



Trillion Grand Corporate Company Limited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17,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88.73%。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6,1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79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虧損10.11港仙(經重列))。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3,239	6,010	17,520	9,283
服務成本		(12,229)	(4,287)	(16,463)	(7,455)
毛利		1,010	1,723	1,057	1,8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虧損)	6	16,833	(15,403)	7,055	(15,548)
其他收入	7	4	994	434	2,0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7)	(91)	(34)	(95)
行政費用		(5,844)	(8,651)	(11,315)	(11,845)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8	5,384	3,916	5,384	22,902
融資成本	9	(345)	(2,414)	(676)	(5,1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6	－	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035	(19,910)	1,905	(5,908)
所得稅支出	10	－	(11)	－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間溢利／(虧損)	11a	17,035	(19,921)	1,905	(5,9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11b	－	(204)	－	(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虧損)		17,035	(20,125)	1,905	(6,132)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7	2,116	823	1,8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 收益／(支出)總額		<u>17,142</u>	<u>(18,009)</u>	<u>2,728</u>	<u>(4,244)</u>
每股盈利／(虧損)			(經重列)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u>15.02</u>	<u>(31.23)</u>	<u>1.79</u>	<u>(10.1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u>15.02</u>	<u>(30.91)</u>	<u>1.79</u>	<u>(9.7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855	3,949
可供出售投資		6,600	6,600
		<u>10,455</u>	<u>10,54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56,797	38,527
應收出售款項		–	11,400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12,800	15,79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810	12,86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116	7,3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53,233	3,4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4	26,986
		<u>143,139</u>	<u>116,35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7,648	8,6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87,186	86,058
已收預付款		1,229	1,269
短期貸款		12,800	–
應付稅項		4,013	4,397
		<u>112,876</u>	<u>100,343</u>
流動資產淨值		<u>30,262</u>	<u>16,0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717</u>	<u>26,5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19	99,35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	27,627	(85,0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7,746</u>	<u>14,260</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2,972	12,296
		<u>40,718</u>	<u>26,55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一般儲備	股本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54,161	417,565	3,056	1,200	-	5,899	1,147	(530,046)	(47,018)
期間虧損	-	-	-	-	-	-	-	(6,132)	(6,13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888	-	-	1,888
期間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	1,888	-	(6,132)	(4,244)
於以下各項後發行股份									
— 行使認股權證	2,869	9,180	-	-	-	-	(1,147)	-	10,902
— 配售股份	10,832	7,583	-	-	-	-	-	-	18,415
股份發行開支	-	(553)	-	-	-	-	-	-	(553)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3,250	-	-	-	3,25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7,862</u>	<u>433,775</u>	<u>3,056</u>	<u>1,200</u>	<u>3,250</u>	<u>7,787</u>	<u>-</u>	<u>(536,178)</u>	<u>(19,248)</u>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9,351	452,396	3,056	1,200	-	7,676	-	(549,419)	14,260
期間溢利	-	-	-	-	-	-	-	1,905	1,9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823	-	-	82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23	-	1,905	2,728
於以下各項後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20	11,306	-	-	-	-	-	-	11,326
股份發行費用	-	(341)	-	-	-	-	-	-	(341)
資本重組	(99,252)	-	-	-	-	-	-	99,252	-
資本重組開支	-	(227)	-	-	-	-	-	-	(227)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19</u>	<u>463,134</u>	<u>3,056</u>	<u>1,200</u>	<u>-</u>	<u>8,499</u>	<u>-</u>	<u>(448,262)</u>	<u>27,74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4,027)	(4,311)
投資活動	(365)	-
購買廠房及設備	-	(6,600)
購買可供出售之投資	-	(3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1,70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的所得款項	-	2,800
應收出售款項	11,400	5,500
應收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16,000	-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59)	60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8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6,684	3,669
融資活動		
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	-	12,682
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	10,903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0,984	17,861
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12,800	-
償還銀行借貸	-	(18,875)
償還承兌票據	-	(6,500)
償還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	-	(11,784)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225)	(2,34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3,559	1,9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23,784)	1,304
匯率的影響	822	(518)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86	6,880
於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4	7,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4	7,66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11號凱旋工商中心第3期7樓M1B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

3. 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其公平值列賬（倘適用）除外。董事認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所提供之系統開發、專業服務及放貸業務之收入(扣除銷售稅(如有)後)。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下列各項之收益				
系統開發	7,925	3,656	9,780	5,532
專業服務費	5,041	2,354	7,372	3,751
放貸業務	273	—	368	—
	<u>13,239</u>	<u>6,010</u>	<u>17,520</u>	<u>9,283</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印刷服務之收益	—	1,867	—	3,411
	<u>13,239</u>	<u>7,877</u>	<u>17,520</u>	<u>12,694</u>

本集團於本期間亦從事坐盤交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坐盤交易業務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8,713,000港元及約9,6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259,000港元及約13,023,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變現虧損分別約123,000港元及約3,4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271,000港元及約1,464,000港元)(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淨虧損)。

5.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分部資料按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作出呈述，由於其對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工作意義較大，故被選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運營已多樣化為以下四個經營分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坐盤交易		放貸		綜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9,780</u>	<u>5,532</u>	<u>7,372</u>	<u>3,751</u>	<u>-</u>	<u>-</u>	<u>368</u>	<u>-</u>	<u>17,520</u>	<u>9,283</u>
業績										
分部業績	<u>(305)</u>	<u>(601)</u>	<u>264</u>	<u>352</u>	<u>6,810</u>	<u>(15,548)</u>	<u>368</u>	<u>-</u>	<u>7,137</u>	<u>(15,797)</u>
利息收入									212	2,003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5,570	24,688
未分配支出及虧損									(10,338)	(11,649)
融資成本									(676)	(5,1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05</u>	<u>(5,908)</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業務及呈報分部分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系統開發		專業服務		坐盤交易		放貸		綜合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40,053</u>	<u>32,020</u>	<u>7,384</u>	<u>3,168</u>	<u>53,218</u>	<u>3,465</u>	<u>14,329</u>	<u>3,157</u>	114,984	41,810
未分配資產										
— 廠房及設備									43	11
— 可供出售投資									6,600	6,600
— 應收出售款項									—	11,400
—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12,800	15,796
—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84	24,296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4	26,986
資產總值									<u>153,594</u>	<u>126,899</u>
負債										
分部負債	<u>56,057</u>	<u>50,585</u>	<u>5,919</u>	<u>7,686</u>	<u>—</u>	<u>—</u>	<u>—</u>	<u>—</u>	61,976	58,271
未分配負債										
— 其他應付賬款									34,087	37,675
— 債券									12,972	12,296
— 短期貸款									12,800	—
— 應付稅項									4,013	4,397
負債總額									<u>125,848</u>	<u>112,639</u>

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出售交易證券的銷售所得款項 於本期間收購的交易證券成本	8,713 (8,836)	5,259 (9,530)	9,699 (13,119)	13,023 (14,487)
已變現虧損 交易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23) 16,956	(4,271) (11,132)	(3,420) 10,475	(1,464) (14,0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虧損)	<u>16,833</u>	<u>(15,403)</u>	<u>7,055</u>	<u>(15,548)</u>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4	17	8	17
推算利息收入	—	977	204	1,986
其他	—	—	222	—
	<u>4</u>	<u>994</u>	<u>434</u>	<u>2,003</u>

8. 其他收益、虧損及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項目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	1,726	—	1,726
— 其他應收賬款	—	535	—	535
收購產生之收益	—	(8)	—	(8)
就以下回撥減值虧損(附註)				
— 貿易應收賬款	(35)	(477)	(35)	(477)
— 其他應收賬款	(5,349)	(5,692)	(5,349)	(24,678)
	<u>(5,384)</u>	<u>(3,916)</u>	<u>(5,384)</u>	<u>(22,902)</u>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減值虧損於收取先前已減值應收賬款後撥回。

9.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8	–	204
承兌票據之利息	–	1,073	–	2,213
應付票據持有人款項之利息	–	69	–	256
債券之利息	345	137	676	13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067	–	2,135
其他	–	60	–	224
	<u>345</u>	<u>2,414</u>	<u>676</u>	<u>5,16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26	–	44
融資租約之融資成本	–	47	–	79
	<u>345</u>	<u>2,487</u>	<u>676</u>	<u>5,292</u>

10. 所得稅支出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沒有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標準稅率為25%。

11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間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期間溢利／（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1,012	1,540	2,488	2,9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78	94	163
	<u>1,047</u>	<u>1,618</u>	<u>2,582</u>	<u>3,092</u>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3,250	–	3,250
核數師薪酬	157	145	315	290
折舊	172	269	635	511
經營租約	1,243	110	2,505	443
	<u>1,243</u>	<u>110</u>	<u>2,505</u>	<u>443</u>

11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	145	—	2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7	—	13
	<u>—</u>	<u>152</u>	<u>—</u>	<u>235</u>
折舊	—	14	—	23
經營租約	—	70	—	125
	<u>—</u>	<u>152</u>	<u>—</u>	<u>235</u>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3.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u>17,035</u>	<u>(20,125)</u>	<u>1,905</u>	<u>(6,132)</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390,373</u>	<u>64,447,921</u>	<u>106,409,326</u>	<u>60,633,903</u>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所有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轉換將對每股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攤薄影響。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進行兩次股份合併。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二零一五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獲調整以反映該等股份合併的影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u>17,035</u>	<u>(19,921)</u>	<u>1,905</u>	<u>(5,919)</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u>	<u>(204)</u>	<u>-</u>	<u>(213)</u>
每股虧損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	<u>(0.32)</u>	<u>-</u>	<u>(0.35)</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2,096	43,39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8,090)	(29,060)
	<u>34,006</u>	<u>14,333</u>
應收保留金	8,471	10,54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74)	(903)
	<u>7,597</u>	<u>9,645</u>
其他應收賬款	52,278	58,34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37,084)	(43,800)
	<u>15,194</u>	<u>14,549</u>
	<u><u>56,797</u></u>	<u><u>38,527</u></u>

- (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須按照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的條款支付。如有逾期超過九個月的貿易應收賬款餘額，有關債務人須先行清償所有未支付結餘，才可再獲給予信貸額。
- (b) 本集團乃根據經參考客戶之過往違約記錄而釐定之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確認減值虧損。
- (c)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1,553	4,829
31至90日	6,990	8,202
超過90日	15,463	1,302
	<u>34,006</u>	<u>14,333</u>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53,233</u>	<u>3,465</u>

金融資產乃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此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第一級計量）。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49,629	43,800
應付前任股東款項	17,087	17,655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賬款	<u>20,470</u>	<u>24,603</u>
	<u>87,186</u>	<u>86,058</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3,817	9,103
31至90日	3,147	21,954
超過90日	<u>12,665</u>	<u>12,743</u>
	<u>49,629</u>	<u>43,800</u>

17. 股本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為為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股份重組的影響 (附註 a)	199,800,000,000	—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為1港元的普通股	99,351,565	99,351
股份重組的影響 (附註 a)	—	(99,252)
於以下各項後發行股份：		
— 配售股份 (附註 b)	19,870,313	20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的普通股	119,221,878	119
	<hr/> <hr/>	<hr/> <hr/>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之頒令批准透過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從1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至每股已發行股份最多0.9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每股面值為1港元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00股每股面價值為0.001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該頒令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前有效。有關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未發行股份之分拆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合共19,870,313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

18.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於期內的儲備變動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租約的議定租期介乎一至兩年，而租金為固定，其租約有續租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559	3,98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746	6,525
	<u>8,305</u>	<u>10,513</u>

20.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Metal Winner Limited(「MWL」)發出的呈請(「呈請」)蓋印副本(高院公司(清盤)案件二零一四年第83號)(「清盤程序」)，據此，MWL (a)宣稱本公司欠付MWL金額5,700,000港元；及(b)請求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於本公告日期，香港高等法院已撤回該呈請。另外，其他兩方宣稱本公司欠付其債務。經過調查後，本公司發現該兩方宣稱的債務來自於本公司前任董事與該兩方之間的若干交易。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機制與MWL的交易性質及機制相同或極為類似。於清盤程序中，法院已發現所述前任董事對本公司實施非法圖謀而MWL為該圖謀的一方。在訴訟依據中，非法圖謀指前任董事自交易對手方獲取貸款而本公司被錯誤地作為借款人承擔還款責任。本公司於高等法院針對兩位當事人展開訴訟(「禁制令訴訟」)，尋求禁制令以禁止彼等提交有關本公司清盤的呈請或申請取代MWL作為該清盤程序的呈請人(「約束法令」)。該等兩名當事人向法院承諾不採取約束法令直至禁制令訴訟獲解決。

於法院駁回清盤程序後，雙方意願向法院作出進一步承諾不會就本公司清盤提出任何呈請，以待釐定彼等就收回上述所宣稱債務而針對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傳訊令狀(如有)及/或釐定本公司就宣布寬免上述所宣稱債務而針對彼等發出的任何反申索或傳訊令狀(如有)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本公司方會想方設法以同意令的方式解決禁制令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接獲於禁制令訴訟(「原告人」)中提出起訴的雙方中一方發出的傳訊令狀(「傳訊令」)蓋印副本。根據該傳訊令注明的宣稱聲明，原告向本公司申索因本公司開具空頭支票而指稱的總額16,600,000港元及其利息。

鑒於法院對清盤程序作出了有利的裁斷及剔除了原告人案件與MWL的清盤程序之相似性，本公司相信，其乃抗辯原告人的控告及反申索該等宣稱債務為無效及不能強制執行。因此，本公司將極力就原告人的申索進行爭辯及將尋求法律意見以在法律程序中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從而保障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將令本公司股東知悉上述程序的最新進展。

21.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收購 Billion R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50% 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280,000,000 港元。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達 17,5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 88.73%。

系統開發及專業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面臨中國熱驅動電力市場的激烈競爭及管理層預期該現象將於可見未來繼續存在。中國政府直接補貼推廣使用可再生及／或清潔能源及於中國多個城市實施二氧化碳減排標準得以證明。因此，本公司降低投標價以增強競爭力。故熱驅動電力行業的系統開發業務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毛利率降低。向數據中心提供專業服務因「大數據」的使用年限及管理層致力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而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收益增加。

坐盤交易業務

就本集團坐盤交易業務而言，香港股市發展勢頭及日成交量有所改善。這導致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錄得積極變動。香港股市現時估值較其他主要股市（如美國及中國）的估值相對為低。實施「深港通」及將 A 股納入 MSCI 指數的可能性將吸引資金流入市場，且市場將很有可能進行重新估值。本集團積極尋求證券投資機遇，可創造價值並有益於本集團及股東。本集團亦實施一項風險管理政策，當中已確認主要風險因素（如政府及政治風險、國家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經濟風險）並將獲密切監控。

放貸業務

於過往數年，香港房地產市場快速蓬勃發展及全球低利率環境，貸款及信貸市場非常活躍且競爭非常激烈。然而，董事會相信，透過其長期建立的業務關係、悠久歷史、聲譽、網絡及協同效應，本集團可參與放貸業務市場份額，且其將成為本集團未來溢利的推動力之一。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將於本公司獲得財務資源後投資更多業務資源。除消費貸款外，本公司計劃提供多種貸款產品，包括向個人提供有抵押按揭貸款、無抵押貸款、中小企業貸款、債務綜合貸款及企業貸款。儘管如上文所述，放貸業務面臨監管、信貸、經濟及行業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將密切監控放貸市場的表現。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為1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88.73%。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費用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11,800,000港元減少至約11,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4.47%。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間溢利約為1,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約6,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下列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有關股本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股本重組。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一名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9,790,313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於扣除就配售事項產生之相關支出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900,000港元。

董事會繼續物色機會吸引更多投資者，拓展股東基礎，降低累計虧損提升集資靈活度。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48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90%)。負債比率根據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故本集團經歷的匯率波幅只屬輕微。由於本集團認為匯率差額的風險輕微，故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六個月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 資產概約百分比	市值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市 值 千港元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萬亞」)	(6,800)	—	—	—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科地農業」)	3,598	—	—	—
其他	(218)	—	—	—
已變現淨虧損	(3,420)	—	—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企展」)	(2,716)	8,557	16.1%	4.8%
萬亞	(3,391)	4,145	7.8%	2.8%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華電視」)	(1,904)	9,039	17.0%	1.0%
科地農業	18,109	29,814	56.0%	1.6%
其他	377	1,678	3.1%	0.2%
未變現淨收益	10,475	53,233	100.0%	
	<u>7,055</u>	<u>53,233</u>	<u>100.0%</u>	

萬亞從事不銹鋼線、化妝品及護膚產品、軟玉及瓶裝水買賣。

企展主要從事綜合商業軟件方案、買賣上市證券及移動營銷業務。

中國新華電視主要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水務工程服務，並於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從事電視播放業務以取得廣告及相關收益以及於中國進行大型戶外顯示屏廣告業務。

科地農業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數字電視服務、於香港放貸業務、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煙草農業機械。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的買賣協議，以收購 Cicero Capital Limited 及其全資附屬公司 Imagi Services Limited（統稱「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128,000,000 港元。目標集團為位於香港黃竹坑道 21 號環匯廣場 9 樓及環匯廣場 3 個停車空位的地塊物業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該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及將由來自 Cordoba Homes Finance Limited 的最多 150,000,000 港元的貸款融資撥付資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的公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尚未完成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已與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以收購目標集團，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珠海及香港從事豪華機動遊艇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銷售遊艇相關產品及提供遊艇相關服務。買方與賣方並未於獨家期或之前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且訂約方並未就進一步延長獨家期進行書面協定，因此，諒解備忘錄根據其條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失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6名(二零一五年：3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回顧期內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3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時市場慣例相符，並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及經驗釐定薪酬。本集團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權範圍內的受僱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或然負債

除附註20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未來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遇以透過投資於及／或收購發展前景明朗之公司或項目之權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集團正將其業務範圍拓展至IT行業之外，只要在該等收購可帶來價值並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益時，亦可能於其他行業(包括可再生能源及其他「綠色」業務、金融行業及較傳統的非IT業務)進行投資及／或收購。不待說，本集團亦將繼續側重於現有業務，為股東帶來進一步價值。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買賣標準規定須知會予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淡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或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此期間的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集團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一直有效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或可能造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規定成立了具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內部會計程序及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其他審核和會計事宜，當中包括獨立核數師之選任、向獨立核數師支付之費用以及獨立核數師之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於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且並無重大偏離。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遵守買賣準則之規定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違規事項。

其他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金豪有限公司訂立清償協議，據此，金豪有限公司分七期退還已付按金，即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應收金豪有限公司款項均已結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上海景福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的買方訂立一份和解契約，據此，尚未償還出售應收款項由人民幣15,000,000元修訂為17,700,000港元，該款項應由買方分七期支付，即1,000,000港元、500,000港元、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4,7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全數收到未償還款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六個月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行政總裁)

梁仲南先生

非執行董事：

詹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楊慕嫻女士

侯志杰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lliongrand.com>刊登。